

[辽宁省] 2006年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91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8\\_BE\\_BD\\_E5\\_AE\\_81\\_E7\\_c59\\_918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1/2021_2022__EF_BC_BB_E8_BE_BD_E5_AE_81_E7_c59_91853.htm) 辽人考函[2005]45号 各市人事局考试部门，中、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5]214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3日 上午：9

：00-11：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下午：2：00-5：00 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 5月14日 上午：9：00-11：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下午：2：00-6：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

二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遵纪守法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。（一）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（含大专）以上学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任职满三年。（二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1970年（含70年）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毕业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，并任职满三年。三、免试条件及审批手续（一）免试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，可免试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》两科。

1、1970年（含70年）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（含中专）以上毕业；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务；3、从

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；4、从事监理工作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。（二）审批手续 驻沈的中、省直单位报考人员到省人事厅职称处办理免试审批手续；其他报考人员到单位所在市人事局办理。四、资格审查（一）报名参加考试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考试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持报名表及相关材料（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和本人近期1寸照片一张）到省或市人事考试部门进行审查。（二）资格审查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，各市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各市人事考试部门负责；驻沈中、省直单位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。（三）老考生报名参加2006年度的考试，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，但需填写报名表并加盖单位公章。五、考试报名时间、办法（一）省直报名时间为2006年1月4日12日（不含周六、周日）。各市报名时间由当地人事考试部门确定。（二）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时、同地进行，审查合格后，即可办理报名手续。（三）老考生报名时只需携带报名表、1寸照片（近期、免冠）一张及上一年度准考证复印件。（四）符合免试科目的考生，报名时除携带规定的材料和照片外，应提交经审批的科目免试申报表（见附件2）。六、收费标准 本次考试收报名费10元/科，考务费为57元/科。七、考场设置、考号查询 本次考试在省直考区（沈阳）设考场，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安排。考生可于2006年4月15日5月10日期间通过电话16840165或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（WWW.Lnrsk.com）查询考试地点、考场和考号。八、信息管理 考试信息统一使用《人事考试管理信息系统（PTMIS）》进行管理。（一）考试信息代码设置如下：类别 级别 专业 科目 21. 监理工程师 2. 考两科 01.

监理工程师 3.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 4.建设工程  
监理案例分析 考四科 01. 监理工程师 1.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2.建  
设工程质量、投资、进度控制 3.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  
关法规 4.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（二）各市人事考试部门务  
必于2006年3月1日前将报名信息上报省考试中心综合信息部  
（电子邮件：LNKSZXZY@126.COM），确认电  
话02486893900。（三）为了便于考后的信息统计、分析，报名  
时必须采集报考人员的学历、所学专业等信息，请各市在报  
名信息采集时加以注意。（四）档案号是滚动考试管理的依  
据，请提醒考生保管好，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。省人事考  
试中心将下发2005年度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档案信  
息库，各市在组织老考生报名时依据此查询，核准报考科目  
。下发的档案库属国家保密资料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更改  
，如发现更改，追究单位及个人责任。九、成绩管理 考试成  
绩将于2006年8月5日以后公布。对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，  
即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，必须在连续两个年度内通过全  
部科目考试方为合格；报考两科（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  
相关法规、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）必须当年通过为合格。  
十、考试答题要求（一）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钢笔或签字笔  
（黑色或蓝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无声无编辑存储  
功能）。（二）《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》科目为主观题，  
在试卷上作答，草稿纸由考点发放，考后收回；其余三科均  
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作答，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。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